

债券代码：

143017.SH

145860.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1123.SH

151236.SH

152134.SH/1980085.IB

151408.SH

151595.SH

152218.SH/1980191.IB

155651.SH

163118.SH

166202.SH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7 华汽 5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晨 2

H19 华晨 4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晨 5

H19 华晨 6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H19 华集 1

H20 华集 1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依法指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为确保债权申报及审查等重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债券价格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目前所有存续的公司债券自2020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